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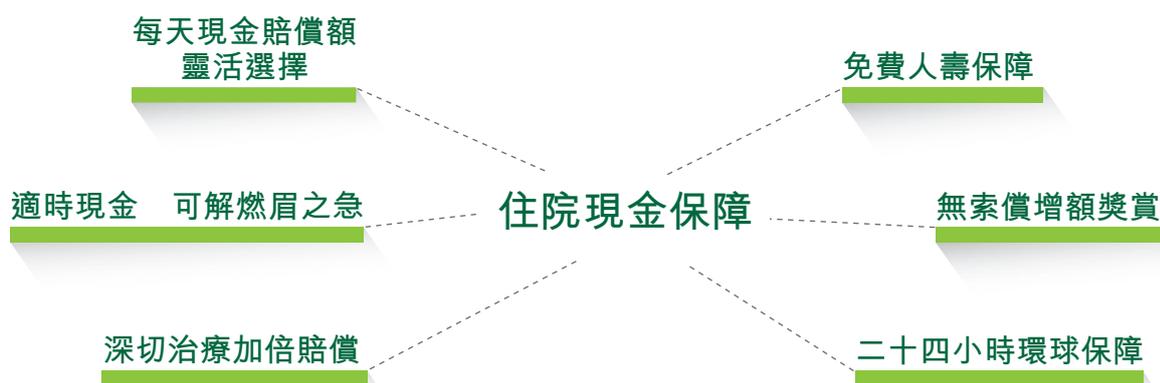
住院現金保障

Hospital Income Benefit



宏利為您提供「住院現金保障」，以協助受保人減輕留院期間的其他經濟負擔。

您可於基本人壽保險保單或住院計劃內附加「住院現金保障」。本附加保障將在受保人住院期間每天發放現金賠償。



每天現金賠償額 靈活選擇

本附加保障提供的每天現金賠償額由200港元至2,000港元不等。您可按個人需要，決定金額的數目。賠償期可長達1,000天。

免費人壽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相等於每天現金賠償額10倍的金額作為恩恤身故賠償。如因意外而身故，此項賠償將再加倍。

適時現金 可解燃眉之急

若受保人需要入院接受治療，我們將發放每天現金賠償助您應付醫療費用或家庭支出，如房租或水電費。此每天現金賠償將不會受到受保人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保險計劃所影響。

無索償增額獎賞

只要於過去一年內沒有任何索償記錄，每天現金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均會自動按投保時每天現金賠償增加10%，最高可達投保時每天現金賠償之50%。

住院現金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住院現金保障產品，並為一項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文件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等複本。

深切治療加倍賠償

若受保人需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會提供雙倍之每天現金賠償，賠償期可長達90天。

二十四小時環球保障

受保人不論何時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公幹或旅遊，仍可二十四小時享有此項保障。

計劃一覽

產品目的及性質	住院現金保障產品，在住院期間每天發放現金賠償
產品類別	附加保障
保障期	保障期為一年。每年續保直至下列日期(以較先者為準)： i. 受保人65歲；或 ii. 基本計劃終止 另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下之「續保」一項
保費繳付期	於每個保單年度繳交保費。保費並非保證
投保年齡	0至60歲
保單貨幣	跟隨基本計劃 — 港元 / 美元 / 加元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每月繳付方式不適用於加元保單)
保費表	請向我們的保險顧問索取現行保費表的複本。

保障表

保障表 (以每一傷病計)

保障範圍	賠償額	賠償期限
每天現金賠償	200港元至2,000港元	1,000天
深切治療賠償	每天現金賠償之兩倍	90天
身故賠償	每天現金賠償之十倍	-
意外死亡保障	每天現金賠償之二十倍	-
無索償增額獎賞	最高達原有每天現金賠償之50%	-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Faceboo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項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住院現金保障產品，並為一項附加保障。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希望在住院期間可獲發放現金賠償及於需要現金保障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保費調整

保費將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我們會定期檢視我們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我們將考慮我們的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及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7.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本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
- ii. 於本附加保障之保費繳付期完結；

- iii. 受保人最接近65歲之保單周年日；
 - iv. 保單終止或期滿；或
 - v.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於任何保費到期日前31天內，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我們終止本附加保障。保單須隨書面通知一併交回我們以作相應批註。於我們接收上述文件後，本附加保障將於有關保費到期日終止。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8. 續保

您可根據續保日當時適用之保費率，繳付保費以為本附加保障續保。惟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保單周年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拒絕為本附加保障續保。通知書將郵寄或送達您於本公司登記之最新地址。

9.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0. 必須之醫療服務

我們將不會對與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須接受之治療或診斷無關之定期身體健康檢查或檢驗；或並非必須之醫療服務作出任何每天現金賠償及 / 或深切治療賠償。

「必須之醫療服務」是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醫療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病況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及
- ii. 符合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ii.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11. 自殺

若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生效日起一年內自殺(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將不獲支付任何身故賠償。

12. 等候期

除因意外受傷住院，住院保障將於下列日期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 i. 保單簽發日或投保申請書簽署日起計30日後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 ii. 保單復效生效日起計30日後；或
- iii. 若於保單簽發後附加，保單批註日期或更改之生效日期起計30日後(以較後者為準)。

13. 不保事項及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對下列各項作出任何每天現金賠償及 / 或深切治療賠償。

- i. 與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須接受之治療或診斷無關之定期身體健康檢查或檢驗；或並非必須之醫療服務。
- ii. 先天性異常、有關不育之治療、絕育手術。
- iii. 牙科護理及治療。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因意外導致健康牙齒受損而必須接受之治療則除外。
- iv. 整容手術。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因意外受傷而必須接受之治療則除外。
- v. 懷孕、分娩(包括剖腹產子)、流產或墮胎。
- vi.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引致之受傷或疾病。
- vii. 休養治療、於療養院接受治療、或精神功能障礙治療。
- viii. 接種和免疫注射。
- ix. 戒毒或戒酒治療。
- x. 因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或被保單持有人蓄意傷害而引致須住院接受治療(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
- xi. 並非根據所患傷病之診斷結果或所需治療而住院、聘用私家看護或接受特別醫療服務。
- xii. 已存在情況。
- xiii. 任何與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與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有關併發症。
- xiv. 並非因意外受傷引致之傷病之住院，而該傷病於本保障生效日前已存在。

以上為不保事項之一般概要。有關全部及確實之不保事項，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生效日期」及「自殺」條款及「醫院」、「住院」、「傷病」、「意外受傷」、「必須之醫療服務」及「已存在情況」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 (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 (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